

关于召开自然资源厅系统 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的通知

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自治区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转发〈关于认真做好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宁学组发〔2021〕26号）要求，经厅党组研究决定，召开自然资源厅系统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地点

定于2022年1月14日（星期五）9:00，在一楼多功能厅召开（会期半天）。

二、会议内容

传达学习中央和全区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，全面总结自然资源厅系统党史学习教育成效，巩固拓展学习成果，凝聚起奋进新时代、建设先行区的强大力量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厅党组成员，二级巡视员，驻厅纪检监察组、专家咨询组负责同志，以及厅机关全体干部和直属事业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会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请机关各处室、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 (星期四) 17:00 前, 将参会人员名单通过内网 OA 发机关党委, 联系人: 赵春杰, 联系电话: 5035374。

(二) 参会人员着正装 (男士西装或夹克, 女士深色套装), 党员佩戴党徽, 保持会场秩序, 将手机调至关闭或静音状态, 全程佩戴口罩, 提前 15 分钟入场。

(二) 请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、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、测绘地理信息院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做好交流发言准备, 时间控制在 6 分钟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2022 年 1 月 13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13 日印发
